

•主雲五主編•

人人文庄



孝經要義

著柱 陳

行印館書印務商灣臺

S

011813

B828.3

883



S9004346

陳

柱 著

孝

經

要

書贈先生宜石

年月日

義

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復刊人人文庫序

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，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。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。單號每冊八元，雙號十二元，特號二十元。其種數之多，定價之廉，冠於全國。及六十二年秋後，紙張價格奇漲，且不易得，其他工料莫不稱是。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爲主，隨成本而增價，殊違本旨，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，暫不重版。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，然已漸趨穩定，籌謀再四，決從五月起，仍予復刊，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，其原出各書，銷數較廣者，仍予重版，以應讀者需求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，雙號十八元，特號三十元，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，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，仍稍虧損在所不惜。

復刊以後，選材益加審慎，範圍亦日廣，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，且後來居上。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。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

，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，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，不難與時並進，遞增至數千種，乃至萬種，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，此則所殷望也。

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，特號因多載名著，爲存其真，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，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即其一例也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

孝經要義

大綱

一 孝經之傳授

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曰：曾參，南武城人，孔子以爲能通孝道，故授之業，作孝經。

漢書藝文志曰：孝經者，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。夫孝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民之行也。舉大者言，故曰孝經。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，少府后倉，諫大夫翼，奉安昌侯張禹傳之，各自名家。經文皆同，唯孔子壁中古文爲異。「父母生之，續莫大焉，故親生之膝下。」諸家說不安處，古文字皆讀異。

許沖上說文書曰：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。古文孝經者，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，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，皆口傳，官無其說，謹撰一篇并上。

二 孝經今文之古

簡朝亮讀書答問，或問曰：孝經其古歟？答曰：今文孝經古矣。蔡邕明堂論引魏文侯孝經傳曰：「大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。」呂氏春秋察微篇引孝經諸侯章，此古之徵也。其與左傳或同，則古之公言，而述之也。昭十二年左傳云：「克己復禮，仁也。」僖三十三年左傳云：「出門如賓，承事如祭，仁之則也。」今論語皆述之，其例也。皆古也。今之古文孝經，非古也，僞也。邢疏詳矣。邢疏與隋志唐會要略同。今文者今字也；古文者古篆也。

丁晏孝經徵文自序曰：孝經徵文何爲而述也？爲宋儒之疑孝經者述也。疑孝經幾於非聖矣，余滋懼焉，故述徵文也。昔宋朱子作刊誤一卷，刪去「子曰」及引詩書之文，又謂「天經地義進思盡忠退思補過」等語，出於左氏傳，爲取他書竄入。然太上御覽學部引孝經鉤命訣云：「首仲尼以立情性，言子曰以開號，列曾子以示撰，輔書詩以合謀。」緯書出於漢世，而其言如此，然則「子曰」及引詩書，皆孝經之本文，庸可刪乎？漢匡衡稱大雅「無念爾祖聿修厥德」，孔子著之孝經首章，則篇

中引詩，固孔子之舊也。河閒獻王引孝經「天之經地之義」，漢初大儒實事求是如獻王者，亦稱此爲孝經，則非襲他書文也。且論語一書「克己復禮」，左氏以爲古志；「出門如賓，承事如祭」，左氏以爲白季之言。豈得謂論語摭撫左氏而作乎？蓋邱明博聞，多采孔門精語，綴集成文，而後儒反疑聖經，勦取左氏，必不然矣。孝經有古文，有今文。古文孝經孔氏不傳，今所傳古文皆贗本，其可信者獨有今文而已。注孝經者莫古於魏文侯傳，文侯受經於西河，爲孔門之私淑，引孝經者莫先於呂不韋書，呂覽在未焚書以前，已明著其篇目。據是二者，益可證孝經之由來古矣。余暇日瀏覽羣書，斷自兩漢，錄其徵引孝經者，並蒐集古注，各附句下，俾後之學者，知是爲漢以前所誦習講授之書，而不出於後人之傳會尊聖人之經，而息羣儒之議，徵文之述，其亦不可以已也。

三 孝經古文經傳之僞

簡朝亮讀書堂答問，梁應揚問曰：或言孝經之僞者何也？答曰：僞古文經也，僞孔安國傳也。漢書

藝文志云：「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孔安國悉得其

書，而志言安國獻之者，惟古文尙書，其後古文孝經則獻之由三老焉。漢許冲爲其父慎獻說文而上書云：「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。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，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，皆口傳，官無其說，謹撰具一篇并上。」今可考也。漢志云：「孝經古孔氏一篇。」班固自注云：「二十二章。」顏師古注引劉向云：「古文庶人章分爲二也。」曾子敢問章爲三，又多一章，凡二十二章。」漢志云：「孝經一篇。」自注云：「十八章。」又志云：「長孫氏說二篇，江氏說一篇，后氏說一篇，安昌侯說一篇。」故曰：「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，少府后倉，諫大夫翼，奉安昌侯張禹傳之，各自名家，經文皆同。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。」父母生之，續莫大焉，故親生之膝下，諸家說不安處，古文字讀皆異。」顏注引桓譚新論云：「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，今異者四百餘字。」由是言之，孝經有孔氏古文，而無孔氏古文說也。非若今文傳諸家說矣。邢疏引司馬貞議古文者，猶謂安國作傳，緣遭巫蠱未之行也，何其不察於斯乎？蓋司馬說由王肅僞家語後序蚤欺之也。隋書經籍志云：「秦焚書，孝經爲河閒人顏芝所藏。漢初芝子貞出之。」志言今文也，即司馬貞議稱漢河閒王所得顏芝本也。隋志云：「古文孝經長有閩門章，孔安國爲之傳。」又云：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，至隋祕書監王劭於京訪

得孔傳，送至河間。劉炫因序其得喪，講於人間。漸聞朝廷，後遂著令與鄭氏竝立，儒者誼誼皆云炫自作之，非孔舊本，而祕府又先無其書。」此隋時古文孝經與孔傳同出而皆僞也。自唐御注行，僞孔傳久佚於五代以來矣。迨乾隆時日本僞孔傳又隨市舶而至也，此僞中之僞也。彼國掌書記山井鼎猶自疑之，今中國皆不售其僞矣。而僞古文孝經，則自司馬氏光用之，至於朱子亦不去僞閨門章也。

四 孝經鄭氏注

嚴可均孝經鄭氏注敍曰：孝經鄭氏注始見晉中經簿。江左中興，孝經論語共立鄭氏博氏一人。齊梁代鄭氏注與古文孔安國傳竝立，而孔傳本亡於梁亂。陳及周齊唯立鄭氏。隋王劭訪得孔傳本，劉炫爲作述義，復與鄭氏竝立。儒者皆云炫自作之，非孔舊本。後百卅年唐明皇爲御注，而鄭氏注與孔傳本漸微。宋元明不著錄。乾隆中，歙鮑氏廷博始得日本國所刊孔傳本於海舶，編入知不足齋叢書，蓋即劉炫本也。嘉慶初，我鄉鄭氏復得日本所刊魏徵羣書治要，其中有孝經十七章，則鄭氏注也。兼得彼國所刊鄭氏注，專行本與治要同。治要于經注有刪節，又無喪親章，非全本。余觀陸德明經典

釋文，孝經用鄭氏注本，明皇御注亦用鄭氏注甚多。元行沖等正義，逐條舉出，云此用鄭義，又徧觀孔穎達詩禮記正義，賈公彥儀禮周禮疏，失名公羊疏裴駟史記集解，劉昭續漢志注補，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，劉肅大唐新語王溥唐會要，甄鸞五經算術，虞世南原本，北堂書鈔李善文選注，徐堅初學記，釋慧苑華嚴音義，白孔六帖，李昉太平御覽，樂史太平寰宇記，王應麟玉海，多引孝經鄭氏注，彙而錄之，以補治要之闕，注明出處，以備覆查，考覈異同，酌加按語，不敢臆改，尙闕數十百字，無從校補。蓋至是而孝經鄭氏注亡而復存。九百年來晦極終顯，非劉炫古文所可同日而道矣。宜登之祕府，頒學官，刊行以傳百世。

五 孝經爲六經之本

黃道周曰：孝經者道德之淵源，治化之綱領也。六經之本，皆出孝經；而小戴四十九篇，大戴三十六篇，儀禮十七篇，皆爲孝經疏義。蓋當時師偃商參之徒，習觀夫子之行事，誦其遺言，尊聞行知，萃爲禮論；而其至要所在，備於孝經。觀戴記所稱「君子之教也」及「送終時思」之類，多繹孝經者。蓋

孝爲教本，禮所由生。語孝必本敬，本敬則禮從此起。非必禮記初爲孝經之傳註也。臣繹孝經微義有五，著義十二。微義五者，因性明教，一也；追文反質，二也；貴道德而賤兵刑，三也；定辟異端，四也；韋布而亨禮，五也。此五者皆先聖所未著，而夫子獨著之，其文甚微。十二著義者，郊廟、明堂、釋奠、齒、胄、養老、耕籍、冠昏、朝聘、喪祭、鄉飲酒等是也。著是十七者，以治天下，選士不與焉，而士出其中矣。

六 孝經與論語並重

阮元石刻孝經論語記曰：六經皆周魯所遺古典，而孔子述之，傳於後世。孔子集古帝王聖賢之學之大成，而爲孔子之學。孔子之學於何書見之，最爲醇備歟？則孝經論語是也。孝經論語之學，窮極性與天道，而不涉於虛，推極帝皇治法，而皆用乎中，詳論子臣弟友之庸行，而皆爲於實。所以周秦以來，子家各流，皆不能及，而爲萬世之極則也。孝經論語皆孔門弟子所撰，而弟子之首推者曰顏子。曾子曰：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，博我以文，約我以禮。」故曰：「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爲仁焉。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」禮者，何朝覲聘射冠昏喪祭，凡子臣弟友之庸行，帝王治法，性與

天道，皆在其中。詩書卽文也，禮也，易象春秋亦文也，禮也；其餘言存乎大學中庸諸篇。大學中庸所由載入禮經者以此；其事皆爲實踐，非高言頓悟，所可掩襲而得者也。曾子之學，孔子曰：「吾道一以貫之。」曾子曰：「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。」忠恕者，子臣弟友，自天子至於庶人之實政實行，故曾子曰：忠者其孝之本歟。孝經之學兼乎君卿士庶以及天下國家。曾子十篇皆由此出，其實皆盡人所同之庸行忠恕而已。故孔子曰：「忠恕違道不遠。」「君子之道四，某未能一焉。」所謂「一貫」者，貫者行也，事也，言壹是皆身體力行見諸實行實事也。初非有獨傳之心，頓悟之道也。貫之訓行事，見于爾雅漢書，與仍舊貫無二解也。若謂性道之學，必積久之後而頓悟通之，則孔子十五志學以後，學與年進，未聞有不悟之時，亦未聞有頓悟之日也。顏曾所學於孔子者如此，其餘諸賢可以類推之。然則集古聖大成之道者，莫如孔子；傳孔子之道最近而無偏無弊者，莫如諸賢；孔子諸賢之言，所載之書，莫如孝經論語。然則今之孝經論語，儒者終身學之不盡，太極之有無，良知之是非，何暇論之！

七 孝經之學在明順逆

阮元釋順曰：有古人不甚稱說之字，而後人標而論之者；有古人最稱說之恆言要義，而後人置之不講者。孔子生春秋時，「志在春秋，行在孝經」，其稱至德要道之於天下也，不曰治天下，不曰平天下，但曰「順天下」。順之時義大矣哉！何後人置之不講也！孝經順字凡十見，順與逆相反。孝經之所以推孝弟以治天下者，順而已矣。故曰：「先王有至德要道，以順天下，民用和睦，上下無怨。」又曰：「夫孝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民之行也，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，則天之明，因地之利，以順天下。」又曰：「教民禮順，莫善於悌。」又曰：「非至德其孰能順民？其如此大者乎？」是以卿大夫士本孝弟忠敬以立身處世，故能保其祿位，守其宗廟。反是，犯上作亂，身亡祀絕。春秋之權，所以制天下者，順逆間耳。魯臧齊慶皆逆者也。此非但孔子之恆言也，列國賢卿大夫莫不以順逆二字爲至德要道。是以春秋三傳國語之稱順字者最多，皆孔子孝經之義也。不第此也，易之坤爲順也。易之稱順者最多，亦孔子孝經春秋之義也；詩之稱順者最多，亦孔子孝經春秋之義也；禮之稱順者最多，亦孔子孝經春秋之義也。聖人治天下萬世，不別立法術，但以天下人情順逆敍而行之而已。故孔子但曰「至德要道，以順天下也。」順字爲聖經最要之字，曷可不標而論之也？

八 孝經之學在培養生機

唐蔚芝先生孝經新讀本敍曰：禮記中庸篇曰：「立天下之大本。」大本者何？孝是也。又曰：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。」中者何？喜怒哀樂之未發見也。喜怒哀樂之未發，藹然悱惻纏綿不可解而已。斯人所以生之機也。故孟子曰：「樂則生矣。生則惡可已也。惡可已，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。」人子之於父母，繫於悱惻纏綿不可解之天性。故家庭之間，一愛情而已矣，一和氣而已矣。和於家庭而後能和於社會。和於社會而後能和於政治。和於政治而後能和於光天之下，至於海隅蒼生。人情莫不樂生。君子本此悱惻纏綿不可解之性，擴而充之於萬民。於是愛情結，和氣滋，生機日暢，而千古之人道乃至於滅息。此孝道之大，所以「推諸東海而準，推諸西海而準，推諸南海北海而準」也。孔子曰：「我志在春秋，行在孝經。」孝經春秋相爲表裏，春秋謀伐天下之亂臣賊子，孝經培養天下之忠臣孝子。甚哉孝道之大也。有子曰：「其爲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鮮矣。不好犯上，而好作亂者，未之有也。」犯上作亂殺機也。近世人士，動言愛情，而殺機反日盛者，何也？彼以爲吾國民於家庭中，性情過厚，若

移而之他，則國可以治。庸詎知末未厚而本已撥，此殺機所以日出而不窮也。夫殺機多則生機窒。生機窒而人道滅。於是造物遂以草薙禽獮者待之。嗚呼，恫孰甚焉。夫人芸芸，疇無天性，而乃日囂日薄，日恣睢日殘忍者，豈非以家庭之際，非孝無法，先有喪失其本真者乎？曾子之言曰：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。又曰：自天子至於庶人，孝無終始，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。然則經綸天下者可知大本所在矣。

開宗明義章第一

簡朝亮曰：漢志言孝經十八章，不列章名。今邢疏本皆別而名之。陸氏德明釋文從鄭氏本既如此焉。今從之者，以章名無違於經，而小學易知也。孝經則由小學而通於大學之書也。

仲尼居，曾子侍。子曰：○先王有至德要道，○以順天下。○民用和睦，上下無怨。汝知之乎？

○簡朝亮曰：仲尼，孔子字也。稱字，尊之也。著其爲師之師也。曾子孔子弟子。子者丈夫之美稱，美其不負所生也。曾子門人稱其師曰曾子，而仲尼則曾子師也，故亦稱曰子。

杜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曰：「孔子以曾參爲能通乎孝道，故授之業，作孝經。」漢書藝文志曰：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。是漢儒皆以孝經爲孔子所陳，而曾子書之者也。故陶淵明五孝傳曰：「至德要道，莫大於孝，是以曾參受而書之，游夏之徒常咨稟焉。」斯語可謂得其實。而簡氏以爲曾子門人記之者，以曾子不宜稱孔子爲仲尼，亦不宜自稱曾子也。然吾以爲古人著書往往

爲傳誦所改，不能盡據以爲定論也。中庸爲子思作，子思爲孔子之孫，而云「仲尼祖述堯舜」，則曾子稱孔子之字亦未爲不可也。論語「閔子侍側」，皇本作閔子騫。「冉子爲其母請粟」，史記作冉有。「冉子退朝」，韓李筆解作冉有，然則唐以前之舊本，固有與今本論語異者矣。蓋論語中有記有子曾子而不名者，則以其書爲有子曾子之門人所傳誦，而以子易其名者也。有記閔子冉子而不名者，則以其書爲閔子冉子之門人所傳誦，而亦以子易其名者也。然則孝經之曾子侍，焉知其古之不爲曾參侍乎？夫論語有稱有子曾子閔子而不名者，則論語爲有子曾子閔子之門人所記，孝經有稱曾子而不名者，則孝經亦爲曾子門人所記，何孔子直接受業之弟子，皆不能記孔子之言，必有待於再傳之弟子乎？斯不盡然者矣。

○黃道周曰：順天下者順其心而已，天下之心順，則天下皆順矣。因心而立教，謂之德，得其本則曰至德。因心而成治，則曰道，得其本則曰要道。

○阮元曰：孔子生春秋時，志在春秋，行在孝經。其稱至德要道之於天下也，不曰治天下，平天下，但曰順天下。孝經順字凡十見，順與逆相反。孝經之所以推孝弟以治天下者，順而已矣。